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会计政策调整情况概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奥翔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文),已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庞源租赁”)和自贡天成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天成机械”)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现有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增补和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增补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租赁、所得税。

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增补的具体情况: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后价值均认定为减值准备。

3.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建造起重机械租赁服务,根据公司与设备使用方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承租方提供起重机械劳务收入主要包括两方面:①配有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费用;②设备进出场费用,对外租赁建造起重机械服务收入

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卸、报险及运输等费用。
①提供对外提供设备租赁及设备安装、拆卸等服务,在确认收入时,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取得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交易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③完工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在每个月末,根据当月全部对外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逐笔确认设备的提供者和出租方收入。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结算单和公司内部编制记录文件是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按授权贵生制单的原则分期确认公司的设备租赁收入和出租方收入。

对于设备租赁收入,公司于当月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每个项目的租赁合同,项目《生产日报》,当月设备完工记录及公司经营管理按月度编制的《产值报表》等原始记录,确认设有结算单期间的营业收入。在以后期间收到合同、对方签署的结算单时,如下期结算单中确认的结算金额与本期公司确认的没有结算单期间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公司直接调整发生差异当月的营业收入。

对于进出场费收入,分别在完成设备安装和拆卸离场当期分期摊费确认收入,若业务合同中约定有设备安装和拆卸费收入比例的,按该比例分别计入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入场出场费收入,若合同没有约定,公司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平均确认进出场费收入,即安装完成当期确认50%,设备拆卸离场当期确认50%。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并带操作人员的机械租赁收入,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设备租赁及大型架桥车的地设备租赁等。对外出租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签署确认的租赁合同,每月结算单及公司内部原始记录文件作为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并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公司的设备租赁收入。

4.租赁

(1)融资租赁收入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售后回租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租入资产:售后回租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入账价值比例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调整,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的摊销均通过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相关。

5.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时,转回未确认的金额。

(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具体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次修订前,具体分类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3.17-2.38	5.00
机器设备	5-14年	19.00-6.79	5.00
运输设备	5-8年	19.00-11.88	5.00
通讯、电子设备	5-8年	19.00-11.88	5.00

由于并重组后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庞源租赁货车及标准节等钢结构设备残值价值较高,根据资产的不同特点,对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政策进行了修订及修订。

修订后: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4.75-2.38	5.00
机器设备	5-15年	19.00-6.00	5.00,10.00
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	5-14年	19.00-6.79	5.00
租赁用建筑机械设备	5-15年	19.00-6.00	5.00,10.00
运输设备	5-8年	19.00-11.88	5.00
通讯、电子设备	5-8年	19.00-11.88	5.00

无无形资产
本次修订前:
计算机软件按年摊销。

由于并重组后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软件主要财务及应用程序为软件,根据无形资产的不同特点,对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

计算机软件按3-6年摊销。
三、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增补和修订主要满足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业务结构发生的变化,不构成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此项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情况
1.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3月4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审议通过2016年3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立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明列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零,反对票零,弃权票零。

2.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明列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零,反对票零,弃权票零。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为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审计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重组后现有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能够确保财务核算的合理性,增补和修订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3.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现有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2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概述: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政府与启迪桑德于2016年3月13日在海城市的签署了《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海城市人民政府授予启迪桑德在海城市项目海城市海城德环保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经营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审批备案等手续,本协议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及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城市海城德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招标单位辽宁省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中标单位。(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6年3月13日,公司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城市政府”)在海城市签署了《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海城市政府授予启迪桑德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启迪桑德独家拥有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权利,期限处理海城市行政区域内全部的生活垃圾,收集海城市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用,特许经营权期限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系海城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采用国家发改、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00吨/日,预计投资2亿元(其中:一期建设处理规模600吨/日,预计投资2.95亿元)。海城市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启迪桑德作为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承担人,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由启迪桑德在海城市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环保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事宜,预计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注:启迪桑德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城市海德环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3])。

二、特许经营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海城市人民政府
市长:郑延昆;
法定地址:海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6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江湾六路114号;
注册资本:84,653,094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环卫固废废弃物处置及危废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含环卫经营服务),市政环卫、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水、电、热、燃气、房屋建筑工程、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末与本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海城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海城市政府授予海德环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2)处理海城市行政区域内全部生活垃圾;

(3)向海城市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海城市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5)项目采用BOO模式(建设-经营-拥有)。

特许经营期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海德环保公司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海德环保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海德环保公司即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并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

(2)海德环保公司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责任费用;

(3)海德环保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国家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海德环保公司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4)海德环保公司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

(5)从本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海德环保公司应当每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周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垃圾,并在每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及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海德环保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污染物进行治理,同步实施废气、噪声等在线监测系统以及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

(7)未经海城市政府同意,海德环保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海德环保公司在对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对海城市政府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海德环保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海德环保公司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海城市政府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与其相关配套政策的规范,海德环保公司办理发电上网和与电力企业并网发电等有关事项;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城市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义务:
(1)海城市政府有义务协助海德环保公司取得许可、环评、土地预审、电力接入及项目核准等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2)在海德环保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与报审过程中,海城市政府将全力协助;

(3)协助海德环保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协助海德环保公司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海德环保公司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

(4)国家或各地方政府对本项目申请到国家或地方的投资补助(包括国债),此投资补助(含国债)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不挪作他用;

(5)在本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国家关于相关机构和海德环保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垃圾;

(6)在本项目运行之前,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垃圾及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7)海城市政府提供技术监督部门(海平办)负责对项目环评等相应设备进行验收、检查;

(8)向海德环保公司出具《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承诺书》,将垃圾处理费用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9)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海德环保公司自主、敬业的,海城市政府应给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其期限改正,依法采取有效监管督促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10)协助海德环保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电合同;

(11)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辽宁省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和收购电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若双方对于本协议各条款、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但双方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规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领先地位,将对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项目开发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尚需经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项目前期及建设期的风险;

2.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方面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3.履约的风险: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海城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建设和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工人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和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传导等导致运营成本增加时,公司将有权要求对垃圾处理费、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关于本特许经营协议涉及后续事项及承诺
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及今后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披露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至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28.74万元)相比,将增加74,708.63%至79,927.84%;与上年同期(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数据:14,841.80万元)相比,将增加4,860.55%至5,979%。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两次复核,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28.74万元)相比,将增加约598.71%,98%;与上年同期(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数据:14,841.80万元)相比,将增加约191.55%。

(四)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度同类型重组后备考数据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吴解群女士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3条规定,自2016年3月15日起,公司董事长吴解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规则:公司股票只能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投票中,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程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9日。凡是2016年3月9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向中银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
3.关于提名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中银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结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2项议案、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中银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7项议案涉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二)被授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分别于2016年2月3日、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14日至3月17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投票时间

2016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银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在投票当日,“银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系统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62	银星投票	买入	对应限售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股票代码3608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数,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